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决定。证监会于2016年9月发布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就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作出具体部署和要求。根据深交所2016年12月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结合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

（一）转移就业扶贫情况

2016年度，为解决对口扶贫地区就业难、薪资低的问题，公司从广东阳春、高州、四川凉山和云南怒江（珠海市省外东西部对口扶贫地区）共招聘入职转移就业人员236人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从前述四个对口扶贫地区招聘入职转移就业人员104人。

（二）社会扶贫情况

1. 2016年6月，公司向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佳派村捐款人民币100,000.00元。

2. 2016年12月，公司向广东省阳春市双滘镇对口帮扶捐款人民币100,000.00元。

3. 2017年，公司为支持云南省怒江泸水市人民政府对泸水市农村劳动力

转移培训，捐款人民币 100,000.00 元。

二、2017 年度精准扶贫工作计划

（一）职业教育扶贫+转移就业扶贫

1. 计划与四川省凉山农业学校合作冠名“纳思达”班, 班级学生 50 名, 为期 3 年, 为纳思达班学生提供每学年人民币 1 万元的奖学金/助学金;

2. 计划与云南大理州云龙县民族职业学校初步确定冠名“纳思达”班事宜, 班级学生 50 名, 为期 3 年, 为纳思达班学生提供每学年 1 万元的奖学金/助学金。

（二）转移就业

继续加大广东阳春、高州、云南怒江、四川凉山等对口扶贫地区劳务输出、转移就业的力度, 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安置转移就业人员到公司工作。

（三）社会扶贫

积极响应政府号召, 继续参与省、市的扶贫济困活动, 根据需要积极做好对口帮扶活动。

公司将持续响应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精准扶贫战略决定, 认真落实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, 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 积极支持精准扶贫工作, 在转移就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方面不断拓宽深度和广度, 充分发挥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